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99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張仕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德煌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張德煌於民國111年4月16日死亡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有配偶郭雅鑾、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張語潔、張中宇二人，有父母張明定、張余正妹二人；而被繼承人之配偶郭雅鑾、及第一順序法定繼承人即子女張語潔、張中宇二人已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故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應由次順序法定繼承人即父母繼承之（民法第1174條第六項前段規定參照）；又被繼承人之父母並未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等情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尚有繼承人存在，即無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情形，則無由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

或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餘地。準此，本
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